

湖北省科学技术厅

鄂科技通〔2022〕26号

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科技创新人才及服务专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科技局，各扩权县（市、区）科技（经信）局，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战略、服务我省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要求，围绕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倡议和《湖北省科技创新“十四五”规划》部署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省科技厅现启动2022年度省湖北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为湖北省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企业须为2020年1月1日前注册，近两年年均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负责人原则上应196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，须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其他同等职务职称。2019年以来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和在研项目的负责人（不含定向项目）不得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与外方合作机构应事先确定各自对合作项目的投入、分工及成果分享方式等合作方案并签署合作协



议、合同等。

(四) 同一企业只能申报一个国际科技合作项目，2019年以来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未通过验收和在研的企业(不含定向项目)不得申报。

(五) 本计划项目单项资助额度为30万元(定向项目为50万元)。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，据实申报，合理可行。财政资金应专款专用，符合相关财政科技资金管理办法。

(六) 鼓励项目申报单位设立科研助理岗位，吸纳高校毕业生参加科研工作，按规定从项目“劳务费”科目据实列支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。项目团队应开展与研究内容相关的科普活动，相关经费可在项目预算中列支。

(七) 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及合作外方须在申报指南范围内。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、项目团队成员须具有良好的诚信，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申报项目和内容不得涉密。

(八) 项目实施期为2年，项目实施截止日期统一填写为2024年9月30日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. 项目申报。采取无纸化申报方式，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登录“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”(http://jhsb.hbstd.gov.cn)，在线填写项目基本信息表，并上传诚信承诺书(签字盖章)、申报书封面(盖章)、申报书正文以及相关附件材料(新单位注册按照网站指引进行，附件材料清单见平台系统)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18:00。



2.项目推荐。按归口管理原则，由各市（州、林区）科技局、各扩权县（市、区）科技（经信）局、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委会、高校院所及部分中央在汉单位、省直部门作为归口管理单位统一推荐。各推荐单位认真遴选审查后，登录“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”进行网上推荐并导出推荐项目汇总清单后，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推荐函和推荐项目汇总表扫描上传。推荐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8日18:00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受理处室

合作处：胡 林，027-87135823

（二）技术咨询（注册、申报等问题）

省信息院评估中心，027-87265789、87265608

- 附件：1.2022年度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
2.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
3.湖北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书（格式）
4.2022年度湖北省国际科技合作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(格式)

